|  |
| --- |
| **靜宜大學飛鷹生輔導與協助機制****切結書**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簽）申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推行之「　**111年飛鷹生-「專業競賽」助學獎勵方案**　　　　」方案，茲確認具有教育部計畫認定之弱勢學生身分（合稱飛鷹生），且所檢附包括方案所需之成果及相關資料等內容，均無重複用以請領本校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。經查不符前述情事，同意依學校規定處理，並全額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簽）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注意：

1. 方案名稱以及簽署日期可以文字輸入方式完成，親簽的兩處請務必請將切結書列印出，親筆簽名，掃描或拍照附加於報名連結中。
2. 或上網搜尋「電子簽名」的做法，將親筆簽名檔插入相關欄位中，方案名稱及簽署日期可以文字輸入方式完成。
3. 切結書親簽的欄位務必為親筆簽名。